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不罚〔2023〕2号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广东省百鸿机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施小平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21MA5662BMXE

地址：佛冈县龙山镇陶瓷城广东博华陶瓷有限公司厂区内2号路3号厂房

我局于2023年6月13日对你公司涉嫌不正常使用污染设施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公司存在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、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

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。

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受送达人:

年 月 日